

肩衣（肩帶）

肩衣是公元前六世紀希臘人的衣服，用羊毛或麻織成的 18X6 呎布條，一頭掛在左肩，從正面垂下來，其他部分繞到背後，從右腋下轉到正面，再掛在左肩，把另一頭垂在後面。肩衣最初是男士唯一的衣服，後來，才在肩衣下穿上內衣或長衣。這可見於公元前四、五世紀的雕像。

後來，在羅馬時代，尤其在耶穌時代，肩衣已成為受過教育人士或導師的服飾。耶穌和他的門徒，會否穿過呢？無論如何，歷代畫像中的耶穌和門徒，都披上肩衣，以顯示他們的導師身分。

到了第二世紀，肩衣仍是 3:1 的比例（18X6 呎）。教會聖職人員也採用肩衣。到了第四世紀，一般平民，漸漸不再用肩衣，只有尊貴人士仍用肩衣作制服，包括教會聖職人員¹；且為方便，把肩衣摺疊起來，成為 12 到 9 吋寬的肩帶。後來，又因為採用了圓衣（如同今日的祭披），遂不再把肩帶的一部分，繞在右腋下，而把整條肩帶都掛在雙肩，兩頭都從左肩垂下：前幅（胸前部分）繞過左肩垂到背後，後幅（背後部分）繞過左肩垂到前面，寬長縮少到大概 8 到 4 吋寬，14 到 12 呎長。到了第六世紀，肩帶是約 9 呎長 6 吋寬，用三根別針把它固定，使不會滑下。

其後，肩衣的發展，在東方教會基本用在主教身上，且保持了四到六世紀的樣子，只不過是越來越華麗而矣²。西方教會，肩帶保留給省會級的總主教在其教省內使用，且是由教宗應其請求所頒授的，作為與羅馬教會共融，及得到作為省會級總主教的職權³。

肩帶的式樣，在西方教會，於第六世紀後，越來越簡化，有不在左肩而在胸前垂下的；有變作圓形的；且越來越短。又有在肩帶上織有前後一個十字；中世紀時，有共五個十字的，以紀念耶穌五傷；又有共四個、六個、八個十字的；十字顏色有紅色、紫色、或黑色。

第九世紀時，也出現 Y 形的肩帶。這樣，形形色色的肩帶一直用到今日。2005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時所用的肩帶，卻是復古的，是簡化了的第四世紀式樣，相當相似十四世紀拜占廷教會的形式。

羅馬教會的肩帶用羊毛織成；所用羊毛的羔羊，在聖依搦斯瞻禮（1 月 21 日）被揀選，由教宗祝福，由修女撫養，然後剪下羊毛，織成肩帶，在聖伯多祿聖保祿瞻禮（6 月 29 日）前夕，於儀式中，放在聖伯多祿墓上，以表達與聖伯多祿的聯繫。肩帶由教宗祝福後，放在聖伯多祿墓上的盒裏，後來由教宗應請求，頒給新任的省會級總主教，在他所屬教省於彌撒中應用，且只有教宗作為首牧可以在各地應用。

至於肩衣的象徵意義，有以下：

1. 按肩衣（帶）本來的應用，是象徵「導師」的身分，也是職權的標記。
2. 因為肩衣（帶）原本是用羊毛織成，故有背負羊群或尋找亡羊之意（路 15:4-7；亦見於西默盎·得撒洛尼（Symeon of Thessalonica + 1429）的講道詞（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禮中所節錄），亦示佩戴者要跟隨基督作善牧（若 10:11）。用作教宗身上也表示首牧的身分（若 21:15-19）。
3. 但身披羊毛肩帶者，也表示自己既是牧者，也是羔羊，需要善牧基督所牧養，也彼此牧養；同時，更要效法基督：他是善牧也是羔羊（若 1:29）；他站在羊群這一邊，且為羊群捨生（若 10:11-18，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禮講道詞）。
4. 因為肩帶是放在肩上的，如同「軛」，故也寓意背起基督的軛，跟隨基督（瑪 11:29-30，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講道詞）。

注釋：

¹ Autun Sacramentary(約十世紀)，描繪小品：守門、讀經、驅魔、五品（副執事）也用肩衣（Herbert Norris, *Church Vestments: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*, Dover Edition, New York, 2002, pp. 28-39），這也反映在東方教會今日禮儀職務人員的服飾。

² Service Book of the Holy Orthodox-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, Antiochian Orthodox Christian Archdiocese of North America, Englewood, 1996, p. XXXIX

³ 按今日《天主教法典》（1983）437 條規定，省會級總主教於祝聖或任命後三個月內，要向教宗請求頒授肩帶，且在調任為另一教省的總主教時，要重新申請頒授肩帶。其他資料可參閱：James Charles Noonan, JR., *The Church Visible—The Ceremonial Life and Protocol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*, Amaranth, New York, 1996, pp. 359-363.

漁夫指環

在古代，指環可用作佩飾、印鑒、信物，並用來表達佩戴者的身分。

公元第三世紀，主教也開始佩戴特別的指環。傳統上，主教佩戴指環，是象徵他與教會的神婚，亦即他代表著基督，以教會作淨配，亦象徵他要以父親般的慈愛，照顧著教會的子女——信友。

由十三世紀開始，羅馬主教——教宗的指環，便刻有聖伯多祿在船上撒網捕魚的圖案，及教宗的名號。這指環一般稱作漁夫指環，以表示教宗繼承加里肋亞漁夫——聖伯多祿的使命（瑪 4:18-19；谷 1:16-17）：他聽從了耶穌的話（路 5:1-11），並要以自己的信德，堅固他的弟兄（路 22:31-32）；他又在提庇黎雅海，領導著門徒，按復活主的指示撒網，捕獲 153 條魚（若 21:1-14），寓意作萬民的漁夫。這漁夫指環，也用作印鑒和信物，在教宗去世後，要在樞機院眾樞機前，由教廷財務局局長樞機敲碎。

參閱：Herbert Norris, *Church Vestments: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*, Dover Edition, New York, 2002, pp. 183-184；James Charles Noonan, JR., *The Church Visible—The Ceremonial Life and Protocol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*, Amaranth, New York, 1996, pp. 247-251；及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禮。